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狮政办〔2018〕143号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8〕42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泉政办〔2018〕61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工作落实

电梯质量安全事关民生，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省、泉州市有关电梯安全工作要求，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完善政策保障，加强宣传教育，确保电梯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一）完善市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综合协调，合力推进电梯质量安全工作落实；各镇（街道）要按照属地原则，研究部署加强辖区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解决电梯安全监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特别是无管理主体、无维护保养、无维修资金等“三无”电梯失管、失修和资金短缺问题，保障群众乘梯安全。

（二）按照《石狮市交通和城市建设局 石狮市国土规划和房产管理局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石狮市消防大队 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石狮市管理部等五部门关于石狮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暂行规定》（狮交建〔2016〕57号），做好辖区内城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防止未通过审批进行安装、未监督检验合格投入使用的现象发生。

二、强化综合治理，明确工作职责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一岗双责”的要求，明确责任，完善电梯安全多元共治长效管理机制。

（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电梯安全检查工作。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对电梯维保单位、电梯使用单位开展监督检查，责令其整改存在的问题，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通报所属行

业或领域管理部门。协调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电梯定期检验；协调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电梯安装、大修、改造项目的监督检验。

（二）市安监局：发挥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优势，将电梯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工作年度考核范围，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抓好所属行业电梯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的落实。

（三）市交通和城市建设局：负责把好电梯机房、井道、底坑等土建工程及防水工程的质量关，确保各建设项目按图施工，并加强竣工验收把关。

（四）市国土规划和房产管理局：负责查处未及时处理物业管理区域内电梯机房、井道、底坑等渗水、漏水、积水的物业公司及相关人员，畅通住房公共维修资金提取渠道，明确紧急动用维修资金的机制。根据《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规定，加强物业管理行业监管，督促物业管理企业落实电梯安全主体责任，并列入物业管理年度评审重要条件之一。

（五）市商务局、教育局、城市管理局、文体旅游广电新闻出版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等市直有关部门要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规定，对本行业本领域电梯安全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及时予以协调解决；对市场监管部门责令使用单位整改的电梯隐患问题，督促使用单位按时整改并报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复检直至合格，确保质量安全；加强对使用单位的日常安全监督管理，督促落实电梯安全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电梯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推行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制度。

三、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管理

电梯建设、使用、维保单位应分别从源头质量、日常使用、维护保养工作上加强管理，严格执行相关质量安全技术规范，落实各方主体责任，提高电梯质量安全水平。

（一）电梯建设单位

1. 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涉及使用电梯的建筑物，严格按照电梯安装、使用的特殊要求设计和施工，避免因不合理的设计和施工造成无法安装电梯或电梯安装后存在安全隐患。

2. 要引入有品牌实力、具有良好售后服务的电梯产品，保证电梯选型、配置及备用电源的要求与建筑物、使用需求相适应，从源头上杜绝电梯质量安全问题。

3. 签订电梯销售合同时，应明确电梯的质量安全保证和服务内容。

4. 建设单位向使用单位移交的电梯设备应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并同时移交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警示标志以及电梯使用标志。

（二）电梯使用单位

1. 应建立以岗位责任制为核心的电梯使用和运营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2. 使用的电梯应经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电梯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

3. 医院病床电梯、直接用于旅游观光的速度大于 2.5m/s 的乘客电梯，以及需要司机操作的电梯，应由持证电梯司机操作。

4. 应制定突发事件（事故）的应急专项预案，按要求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5. 在电梯出现故障或发生异常情况时，组织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电梯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6. 电梯发生事故时，应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应急救援、排险和抢救，保护事故现场，并立即告知所在镇（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和其他有关部门。

7. 电梯应委托取得相应维保许可资质的单位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签订维保合同，并做好维保监督工作。

8. 应定期对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电梯安全教育和培训。

9. 应按照电梯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采用新的安全与节能技术，对在用电梯进行必要的改造或更新，提高在用电梯的安全与节能水平。

10. 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电梯，业主应按照双方委托管理协议或合同规定履行法定义务；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应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确保电梯安全运行。

11. 电梯使用年限达到 15 年或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经安全技术评估确认已无法保证安全，且无法修复或无改造、维修价值的电梯，电梯产权所有者应及时予以报废。

12. 鼓励电梯使用单位购买电梯安全责任保险，以保障乘客的合法权益，降低电梯使用的安全风险。

（三）电梯维保单位

1. 应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维保合同、电梯安全技术规范以及电梯产品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要求，制定维保方案，认真履行维保职责，保证维保电梯的安全性能。

2. 应设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保证接到故障通知后及时予以排除；接到电梯困人故障报告后，维保人员应立即抵达维保电梯所在地实施现场救援。

3. 协助使用单位制定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

4. 对承担维保的电梯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培训。

5. 维保单位的质量检验（查）人员或管理人员应对电梯的维保质量进行不定期检查，并进行记录。

6. 发现电梯事故隐患或故障时，应立即予以消除；难以消除的，应书面通知电梯使用单位暂停使用电梯，并配合电梯使用单位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停止使用。

四、开展宣传教育，普及安全知识

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及电梯相关单位要持续开展电梯安全宣传教育系列活动，不断提高电梯使用单位及电梯乘客的安全意识和文明使用意识。

（一）深入开展电梯安全知识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活动，在学校、社区、企业安全教育中普及电梯安全、救援知识。

(二)各电梯使用管理单位要结合实际,采取生动活泼、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电梯安全和文明乘梯的宣传教育活动。

(三)发挥媒体的宣传作用。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等传媒,加大电梯安全知识宣传力度,让广大市民了解电梯安全常识和电梯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知识,提倡文明乘梯,不断提高社会公众的自我保护意识和安全防护常识。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